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指引下，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崔朴乐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订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崔朴乐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崔朴乐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